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品質與認證辦公室暨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5.09.10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、推動課程精進與創新發展，並配合 AACSB 國際認證之持續改善及續證作業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與認證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；另設置「教學品質與認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協助相關事項之審議，建立系統性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機制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 AACSB 國際認證及持續改善機制。
- 二、規劃與推動院級教學品質精進與教學創新策略，並配合校級教學品質政策之推動。
- 三、協助教師教學專業之成長，辦理相關教學增能與教學創新活動。
- 四、促進教學實踐研究及優良教學經驗之傳承與交流。
- 五、其他與國際認證與教學品質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設置「教學品質與認證委員會」，本會由教學品質與認證辦公室主任、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並由教學品質與認證辦公室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辦公室提報之教學品質與國際認證相關重大事項。
- 二、提供教學品質及國際認證推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之行政執行，由教學品質與認證辦公室或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辦理；其所需人力及經費，依本院相關規定及資源配置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